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21 AUG 2023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由高等法院聆案官余啟肇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本申請”）

及經審閱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崇禮的非宗教式誓詞及謝志華的宗教式誓章

及經聆聽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陳述、代表第一被告人的律師陳述及原告人親自陳述下

現命令：—

1. 本申請押後至待定日期，於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辯論，預留 2 小時；
2.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如

有的話)；

4.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5.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及
10.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

日期：2023年8月9日

司法常務官

HCA 936/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命令

於 2023 年 月 1 AUG 2023 日 上 / 下午  
時 分 存檔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電話號碼：3918 4455

傳真號碼：3918 4525

本司檔號：HCA 936/23

#1970871 v3